

# 南雄市城乡供水规模化提质增效工程（一期）

## 更正公告（二）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更新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为：“需缴纳人民币 1000 元”；删除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“（不适用）”的描述；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七、格式八仅作为综合评审依据，不作为初步评审的强制性条款。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，凡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：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